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更换新的〈公司章程〉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